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游鑫泉）二〇二五年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本人严格按照规定，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（任职期间：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）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1.任职信息

游鑫泉，39岁，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，法学学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目前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。2025年9月23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。

2.独立性声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独立性的要求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；履职期间未受公司或关联方影响，独立发表意见。

二、2025年履职情况概述

（一）2025年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9月23日担任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以来，积极列席公司股东会，本人实际参加2次，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3次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出席该委员会4次、应参加并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。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认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。

本人在履职期间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；会前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，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；作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，未发生过缺席现象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1.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日常会议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沟通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；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.本人自任职以来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，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均表示同意，未提出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。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，听取审计工作专题汇报并就定期报告及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，保证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披露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

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5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，认为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对于签署《债务展期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本人认为，公司此次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《债务展期协议》有利于公司债务处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（现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）签署《债务重组协议》，借款 1.5 亿元并提供质押担保。2018 年 8 月 7 日，因未按时偿付本息，长城资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0 年 8 月 17 日，华宝信托代表长城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长城资产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收购长城资产持有的对公司全部债权。后公司与华宝信托签订和解协议，华宝信托将原债权金额减免至 1.5 亿元，后进行债务展期。2025 年度，公司与华宝信托签订《债务展期协议》，将该笔借款剩余本金展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，按年利率 8% 计息，每年底付息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现状、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内部控制缺陷测试及整改情况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。

（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相关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相关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，并就公司业务和会计处理专业进行探讨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，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对象及审批程序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，未发现新增被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在报告期内也申请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。本人在履职期间也积极督促管理层对原大股东占用事项进行解决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六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，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。本人定期核查后未发现报告期内有新增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本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资金 10,007.1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七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1.履行监督职责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内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，积极与投资者、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

沟通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.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定期报告的审核与监督职责。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本人持续关注编制进度，审阅相关财务信息，与审计机构及管理层保持沟通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事项，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。

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董事、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，提高了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。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，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，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、持续性。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公司积极予以采纳，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和支持，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。

四、2025 年现场办公情况

1. 现场办公、实地调研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走访、电话及视频会议等渠道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高频次的交流、沟通。通过审阅财务和法律文书等资料、听取管理层经营分析等方式，重点跟踪和关注公司关键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讨论，推动完善财务流程，切实提升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。

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

2. 2025 年度现场工作天数

独立董事姓名	现场工作计天数
游鑫泉	10

五、总体评价及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了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快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度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。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为公司规范发展贡献力量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.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.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.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特此报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游鑫泉_____

签署日期：_____